

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管理負責人 成立報備應備資料:

- 1.申請報備書及檢查表(詳填申請人資料，請依自主檢查重點自我確認)
- 2.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
- 3.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物謄本合法證明文件(影本註記「與正本相同」)
- 4.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
(格式序號與使用執照同、姓名、地址門牌、區分所有權比例，資料時間係區權會舉行日期)
- 5.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- 6.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例:公告照片)
★收件資料無誤，**5**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；
一份每頁用印管理負責人及負責人。

○○管
理負責人

負責
人印

★自 114 年 7 月 1 日採線上報備，
請至[台中樂居管家人口網](#)辦理。

仍有疑問請洽公用及建設課



04-26352411 分機 2216 陳小姐